

上海市妇幼保健中心

儿童神经反馈训练系统采购项目遴选公告

一、简要内容：

1. 本项目最高限价： 18 万元
2.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3. 交付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4. 付款方式：完成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5. 质量保证期：自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之日起 60 个月
6. 采购范围：儿童神经反馈训练系统 1 套。详细采购需求见该项目比选文件附件《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的资质和投标文件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及附件限定内容一致。
3. 如果投标人是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适用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上述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4. 如果投标人是经营企业，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适用于第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应当与上述两证核准的经营范围保持一致，并且两证不可相互替代、覆盖。
5. 投标产品为进口的，除上述要求外，还应当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或合法获得投标产品的其他证明。投标人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6. 其他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要求见该项目附件《必选文件》

三、报名时间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报名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 (3) 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注：以上报名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如有缺漏，将拒绝接受报名。

2、报名审核及比选文件发送时间：

- (1) 现场审核及发送时间：2020 年 12 月 2 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报名单位携带需提交的资料，前来领取比选文件（事前需联系），过时不候。
-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 339 号。
- (3) 联系人：张虹 18930590997

凡愿参加比选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比选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比选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采购人将本着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给予各参选单位提供公平竞争的机会，各参选单位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诽谤排挤其他参选单位。严禁采用不正当方法了解参选信息或挤压其他当事人，或与采购人相关人员相互之间不负责任的串通消息。